

【新論新探】

和諧：儒釋道三家的共同理念

崔雪茹
熊珂

摘要：中華民族精神是一種深植於中華民族歷史的、不斷演變的、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能夠推動中華民族前進、實現中國社會進步、實現中華文明進步的力量。作為中華民族精神組成要素之一，和諧精神發源於中華民族的成長史、發展史，並於儒釋道三家學說中得以體現和延續。對儒釋道三家的學說內容進行深入解讀，有助於我們追溯中華民族和諧精神的文化根源。

關鍵詞：中華民族精神、儒釋道、和諧精神

壹、前言

中華民族精神是一個複雜而又深刻的概念，它包含了許多不同的元素，有的學者將中華民族精神的內涵總結為四種精神：務實精神、重德精神、寬容精神和自強精神（注一）。也有學者認為科學精神、犧牲精神、倫理精神、處世精神、學習精神、

創新精神與和諧精神共同組成了中華民族精神（注二）。儒釋道三家作為中國傳統文化的代表，其對塑造和傳承中華民族精神的貢獻是其他學派難以比擬的。因此，本文從儒釋道三家學說的視角出發，對中華民族精神之一的和諧精神進行解讀。在綿延不絕的中國傳統文化發展歷程中，儒佛道三家鼎足而立，相輔相成，不同思想直接的交融對和諧精神的形成與完善做出了巨大的貢獻，三家的和諧精神各有偏重，各有特點，儒家追求中和之美、佛家追求涅槃之美、道家追求天地之大美，其本質都是追求和諧之美。

貳、儒釋道三家的學說與思想蘊藏著和諧精神的內涵

儒釋道三家的思想對形成中國傳統文化具有重要作用，在形成中華民族和諧精神方面也各自有著不同的貢獻，下面將分別從儒釋道三家的學說中挖掘和諧精神的豐富內涵並作簡要闡述。

一、儒家思想中的和諧精神

儒家學派從孔子創立之初，時至今日仍對中華文化發揮著極為深遠的影響，具有其他學派不可替代的地位。從儒家視角解讀中華民族和諧精神，能夠幫助我們快速瞭解和諧精神的內涵。

(一) 「和而不同」：和同之分

「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論語·子路》)，「和」就是指和諧。君子和諧卻不同，小人同一卻不和諧(注三)。「和」的前提是承認、容許並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和分歧，然後調整、配置和處理這些差異和分歧，使之共存於某種恰當的平衡環境中，於是各得其所，這樣形成的統一體便是和諧(注四)。君子與小人之間，和諧與同一之別，儒家學說既說明君子與小人的區別，也強調和諧與同一的差異。儒家思想中的和諧精神並非一味追求同一性，而是在承認個體客觀上的差異性並允許差異存在的前提下，充分尊重他人與自身的差異，這樣人際關係和睦，才能達到求同存異、同中有異的和諧狀態。

(二) 「過猶不及」：中庸之道

在儒家學派看來，中庸是處世智慧的體現。將子張和子夏兩相比較，孔子給出的評價是：「師也過，商也不及」，「過猶不及」(《論語·先進》)。在孔子看來，子張有點過分，子夏又有點趕不上，這兩種狀態都不好，這說明在他心中，處於「過分」和「趕不上」之間的狀態是最好的，這樣的狀態就是中庸。中庸作為孔子提出的一種解決問題的措施與方法，在《中庸》裡，它已經不局限於一種處世的方法論，而是上升為一種普遍的世界觀。《中庸》裡講，中是天下的重要根基，和諧是世界的通行規

律，如果人們能把中和的原則推行到極致，達到完美的狀態，那麼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將各司其職，順利生長繁衍(注五)。在子思這裡，中庸之道已經上升到宇宙觀的高度，成為世間萬物所遵循的最高準則(注六)，若是天地萬物都能遵守中庸之道，則一切人、事、物都處於圓滿的狀態、和諧共生。

(三) 「泛愛眾而親仁」：仁即是愛

仁者將他所喜愛的推及他不喜愛的，不仁者將他不喜愛的推及到其喜愛的(注七)，這是孟子給出梁惠王「不仁」評價的理由。可以看到，儒家學說中的仁與愛密不可分，仁即是愛。儒家學說中的仁愛是一個具有廣博內涵的概念，仁愛的對象不只是親人，而是推及到了所有人。人與人之間相處時互相關愛、保持友好關係，這樣可以緩和人與人之間的矛盾，自然家庭和睦、社會和諧。隨著後世對於儒學內容的豐富，儒家學說中仁愛的對象進一步由人推廣到天地萬物，張載所言「民胞物與」，又是對仁愛內涵的進一步豐富，展示出儒家構建和諧統一社會的理想願景。

(四) 「天命之謂性」：天人道和

「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中庸》)，性是由上天直接賦予人的，人依據上天賦予的性而行動則被稱作道，把道加以修飾並使眾人仿效叫做教(注八)。這是儒家的天道思想，在儒家學派看來，天道與人道具有一致性，從孟子的觀點來看，天不是中心，人才是中心，人與天的關係在於人以心性統攝天道(注九)。當一個人能夠發揮自己善良的本心，才能領悟人的本性，若能理解善良的本性，那麼自然就理解天命的本質(注一〇)。所以孟子提出「性善論」，在他看來人性本善，善心是人與生俱來的，人通過自悟喚醒了善良的本心，也就理解了

人性，進一步能夠感知天道，於是人道與天道達成和諧統一的狀態。儒家學派關注人本身，人道是天道的主體，和諧精神的體現在於人。

二、佛教思想中的和諧精神

佛教雖然是外來宗教，但是其在中國古代乃至今日仍對中華民族產生了廣泛的影響，佛教對於中華民族和諧精神的貢獻可以從以下兩個方面展開。

(一) 緣起論、「業報輪回」說、平等觀：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佛教緣起說也稱因緣論，它是佛教的哲學之基，構建起佛教的基本世界觀。在佛教學說的內容中，引發結果的內在直接原因稱為「因」，促成結果的外在間接原因稱為「緣」，沒有因緣就沒有世間的一切。「緣起說」闡述了人的生命流轉過程，十二因緣連接前世、今生和來世這三世的因果關係。佛教相信因果輪回，若是前世多行善事，那麼今世就會因此得到回報；如果今世行善積德，則為來世享福種下了善因。前世、今生、來世，與業因和果報，共同構成了「三世二重因果」的業報輪回鏈條。一切有情眾生遵照因果報應法則於「三界」「六道」之中循環流轉。根據佛教的「業報輪回」說，前世善的業因會讓今生處於三善道，反之則墮入三惡道。在佛教的世界觀中，人雖處於三善道，但人道並未凌駕於六道，也並非世間萬物之首，這體現了佛教的平等觀。佛教眾生平等的觀念告訴世人不論現在怎樣，成佛都有可能；「業報輪回」說鼓勵人們今生行善積德為來世種下善因。

這些觀點以眾生平等為基礎，從各方面對人的善行給予正面的回

饋，而對人的惡行在觀念上加以約束，警示世人。佛教中這些內容對於遏制人類中心主義的發展有所裨益（注一一），萬物平等，人類並非眾生之首，只是芸芸眾生中普通的萬千之一，因而沒有權利對自然肆無忌憚地利用甚至破壞，這有利於人與自然和諧共生觀念的發展。

(二) 慈悲觀、孝親觀、善惡論：人與人和諧相處

「慈悲是佛道之根本」（注一二）。佛教主張慈悲為懷，這一點可以從佛教「五戒」之一的「不殺生戒」看出，慈即關愛眾生，悲即使眾生免去苦楚。佛教的慈悲觀展示出佛教廣闊的胸懷和扶危濟困的準則。佛教自傳入中國以來，作為外來宗教，與生長於中華大地的儒家思想產生了衝突與分歧，儒家的綱常倫理要求子女孝敬父母，而孝順父母的重要一環便是繁衍後代，無後就是不孝，而佛教教徒追尋佛法而出家，必須遵守佛教戒律，不得婚配，更不得生育，顯然這與儒學倫理中的孝道相悖。於是佛教在中國本土化的進程中，結合儒家學說中關於孝的闡述，豐富了孝親觀的內容以積極融入中國社會。比如《忍辱經》有言：「善之極，莫大於孝；惡之極，莫大於不孝。」佛教孝親觀中還增加了報答父母恩情的內容，其中包括賜體之恩、養育之恩、教導之恩和護命之恩（注一三）。佛教還提出善惡論，「順理為善，違理為惡」（注一四），止惡揚善是佛家的重要主張，其「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的「業報輪回」說用因果法則約束現世中人的行為，要想來生過得安穩幸福，今生就不能作惡，多多積德行善、多種善因。以上佛教的觀點均指向了人際關係和諧、家庭關係和睦的方面，共同為形成中華民族和諧精神作出貢獻。

三、道家思想中的和諧精神

實際上自漢代以來，真正構成中國傳統文化思想核心的學說只有儒道兩家，儒道互補成為中國傳統思想文化的主要特徵之一（注一五），道家的影響力可見一斑。下面分別從道家之開創者老子和道家之繼承者莊子的思想中，對中華民族和諧精神做出解讀。

（一）「見素抱樸」的身心和諧

道家學派的思想彰顯自然主義精神。與儒家學派相反，老子認為自然道德位於人為道德之上，只有在自然道德遠去時，人為的道德才會佔據主流，所以可以看出在道家思想的認識中，現世中存在的道德規範其實意味著自然道德的失落，即人最初樸素純潔的天性消失。所以老子認為要通過少私寡欲、知止知足的養生方式，使人性回到本來的、不加矯飾的自然狀態，使人性返璞歸真，達到身心和諧的境界。「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道德經·四十四章》），掌握知足知止的人生哲學，這樣就能健康長壽；反之，「甚愛必大費，多藏必厚亡」（《道德經·四十四章》），如果人的私欲和貪念過分膨脹，則會讓人付出嚴重代價。但是私欲是人生來就有的，要完全摒棄私欲是不可能的，所以老子主張的少私寡欲更多是一種「歸根曰靜」的心理和諧，這裡的「根」即是老子提出的「道」。關於道是何物的問題，老子給出的解釋是「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德經·四十二章》），「道」是先於天地而生的、「混而為一」的統一體，也就是這裡的「一」，「二」即陰陽二氣，「三」即陰陽兩氣的相互作用及二者相互作用生成的和合之氣。所以說道是萬物的根源，而「歸根曰靜」就是要復歸道的本源，復歸和諧的本源。「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道德經·十六章》），通過回到清澄純淨、無物無欲的狀態，就

能使各種繁繞於內心的紛雜念頭消散，這樣就復歸到道之根源，從而達到身心和諧之境。

（二）「道法自然」的生態和諧

人、地、天、道遵守著共同的規律，「人法地，地法天，天道法自然」（《道德經·二十五章》），人類遵照地的規律，地按照天的法則，天遵守道的規律，道依據自然的法則。這裡的「自然」並非通俗含義中的大自然，而是指不加矯飾的、本來如此的狀態。作為世間一切事物根源的道，也要遵守自然的法則，順應它本來的狀態、不加干預地任其自我化育，那麼生於道的天、地、人等世間萬物更需要效法自然的法則，而不是違背自然。將「道法自然」的道理運用到現在，我們可以重新審視人類與生態環境的關係。要嚴格做到「法自然」的要求，完全禁止人類對生態環境的干預是難以實現的，但對於當今全球生態環境不斷惡化，極端氣候、惡劣自然災害頻發的現狀，人類亟需修復與自然的關係，老子在千年前提出的觀點，或許能為人類重新尋找一條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道路指引方向。利用生態環境需要有節制，給自然以充分「任自我化育」之餘地，既要利用生態環境來實現人類的發展，也要尊重自然、保護自然，否則，一旦違反自然的法則，超出了生態環境所能承載的上限，人類也會受此影響，實現人與自然的和諧共生，是老子生態智慧之所在。

（三）「至人無己」的精神和諧

莊子承繼並發展了老子的思想。與老子相比，莊子的思想更注重精神上自由自在的「逍遙」之境，莊子心中精神和諧的最高境界即是「至人」，他認為「至人」無為，順應自然發展，在心中葆有虛靜恬淡，所以「無所待」，不受外物所擾，「不以物累」，因此「至人」達到了精神和諧的至高境界。因此，人要實現精神

和諧，關鍵在於從物欲的束縛中實現自我解脫和自我救贖，於是莊子提出「心齋坐忘」的修心養身之法和「安時處順」的處世安身之道。「心齋坐忘」就是要形神兩亡、物我兩亡，達到自由超脫的精神狀態，「安時處順」則是自我解脫和精神自救的方法，與儒家學派將自我投身於挽狂瀾於既倒的救世責任相反，莊子轉而關注個體生命內在的精神自由面（注一六），「安時處順」是他「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的處世智慧，順應自然，掙脫物欲的束縛，於是成就與世事和解的精神和諧之境。

參、儒釋道三家對和諧的貢獻

中華民族的和諧歸結為「天人和諧」，「人際和諧」，「身心和諧」。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儒佛道三大家都體現了和諧思想，基本上都是圍繞著個人、他人、自然、宇宙之間的和諧關係展開，同時三家從並立到融合的過程，本質上是和諧精神的具象化和客觀化，三大家對和諧精神的形成以及和諧社會的構想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

一、天人和諧

天人關係自古是中國傳統哲學的論點之一，「天」指的是事物發展的客觀規律，「人」指的是人類生存發展的社會活動，所謂「天人合一」即先天本性相結合，回歸本心，萬事萬物遵循客觀自然規律。

儒家講人道，也不廢天道。孔子提出：「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注一七），意思是人和自然和諧共處，一年四季要遵循自然發展規律。孟子說「萬物皆備於我」（注一八）「上下與天地同流」（注一九），實際上肯定了「天人合一」的

說法，儒家認為天與人、自然具有統一性，同時，將這種統一性定義為和諧的最高境界。

道家講天道，也不廢人道。老子說：「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注二〇）天、地、人三者是一個統一的整體，統一於自然之道，而道是規律，說明人在這個整體中生活，必須尊重自然，遵循規律，不可肆意妄為，這樣才能和諧共生，同時，道家主張無為而治，順其自然，天地人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應順從本性，回歸自然。

佛家源自國外，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不斷與中國本土文化進行了融合，佛家認為人間是痛苦的，「天」是佛家所嚮往的西方極樂世界，人需要通過「戒、定、慧」的修行，方可進入天人合一的境界。佛家認為「天人合一」是一個與現世對立的另一個世界，成佛的修行之路需要順其自然、敬畏自然、以慈悲之心善待萬物。

二、人際和諧

和諧精神是「善」的原則，對於「善」，三大家所規定的標準不盡相同。

儒家的理想社會是「大同社會」，是一個人際交往高度和諧的社會，所謂的「同」，是以尊重差異、包含對立為前提的「大同」。孔子曰：「泛愛眾而親仁。」（注二一）仁是儒家的核心思想，仁愛是廣泛而深刻的愛，為人處世方面推崇推己及人的和諧處事觀，處處為他人考慮，多换位思考，多包容他人，減少衝突的發生，從而實現人際關係的和諧。

道家所說的「小國寡民」社會，「至德之世」，其人際關係也是相當和諧，道家推崇貴柔守弱的和諧處事觀，世間普遍認為

「強」才是積極向上的態度，但是道家主張無為而治，自然這種普遍的觀點有悖於「道」，老子說：「以其不爭，故天下莫能與之爭。」（注二二）「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注二三）以弱克強，越是柔軟就越堅強，過於剛強反而易被擊垮，凡事競爭的結果只是兩敗俱傷罷了，若以該原則為人處世，那麼，自己的勝在於與他人的人際關係和諧。

中國化的佛家也將人際和諧視為追求的目標，強調倫理道德的「孝」，認為儒家的孝不過是一世之孝，而佛教所追求的是三世之孝，佛曰：「人於今世好佈施，孝順父母，於當來世得其福。」（注二四）佛家認為離塵出家並不是捨棄愛親，追求個人的自由與解脫，救濟眾生，能救父母七世之苦，舍父母則為孝父母。不同於儒家，在佛家看來，勸親信佛、出家修行、普度眾生、慈悲為懷等有悖於儒家孝道的行為都是盡孝的方式，可以看出佛家為和諧的孝親關係作出了重大貢獻。

三、身心和諧

在儒家眼中，「心」不僅僅是生理上的器官，也是情感道德生發的發源地，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注二五），心是思維之官能，而人的一切行為活動受思維的支配，「身」即人的行為，若要「身」是和諧的，那麼支配「身」的「心」也必須是和諧的，也就是達到了身心和諧。如何達到身心和諧？有「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注二六）。意思是，人的內心想要達到和諧並不需要依靠外界的說明，只需發掘自身，避免對外界物質的欲望迷失本心，應戒斷欲望，回歸本心。

道家看來，大自然是永遠和諧的，人的生活不應被功名利祿所束縛，人與無限自由的自然實現和諧統一，便達到了最高的境

界。道家推崇「赤子之心」，認為赤子之心心靈純淨，最能接近道的狀態，對於如何實現身心和諧，道家莊子提出「心齋」一詞，顧名思義，是心的齋戒，是淨化心靈、去除雜念，戒除欲望，最後達到心與道同體和諧的過程

相對於儒道，佛家側重於身心和諧，自然心性理論更為豐富，佛家對一切執著的思想持否定態度，其否定了儒家追求與社會道德的和諧以及道家追求與自然的和諧，佛家提倡「明心見性，見性成佛」（注二七），意思是感悟到慈悲心、平常心、歡喜心，就是識見本性，如此便達到佛的境界。佛家所追求的身心和諧，是一種出世的生活態度，退避社會、厭棄世間的情趣意味，反對矯揉造作，為中國傳統文化開闢了一條新的身心和諧的道路。

肆、儒釋道影響下和諧精神對中國社會的影響

儒道兩家相互彌補、擴充和發展，形成了中國文化的基本格局，儒家與道家形成中國傳統文化這條長河的兩條分支。由於歷朝歷代統治者的政治需求不同，儒道兩家的地位也在變動之中，由此產生儒道兩家的對立。同時，儒道兩家本身在學說內容上的分歧，也使兩家註定形成對立。但是最終，我們看到的是一個儒道互補的和諧局面。除了儒道兩家中國土生土長的學派，佛教傳入中國之後與儒道兩家也經歷了由對立衝突到圓融共處的過程，最終儒釋道三家圓融共存、和諧共處的局面呈現在我們眼前。從儒釋道三家由對立到相融再到共存的發展進程，我們也可以看到中國傳統文化包羅萬象、海納百川的格局，這也體現了中國多元文化共同發展的特徵，形成了和諧精神內涵之一。

一、中華文化求同存異，相容並蓄

在儒釋道三家文化的影響下，中國傳統文化極具包容性，具有求同存異，相容並蓄的特點。這個優秀特質可以從儒釋道三家的發展證明。先秦時期，孔子在繼承發展西周禮制的基础上創立了儒家；漢武帝時期，董仲舒在先秦儒家思想的基礎上，融合了道家、法家和陰陽家思想形成了具有神學傾向的新儒家——經學；宋明時期，儒家發展成為集儒釋道三家思想精髓於一身的理學，又進一步衍生出陸王心學，並在此後繼續發展。道家思想自老子創立開始，也不斷受到各種流派的影响，甚至成為道教的基礎理論，在受儒、釋的影響下，道家也對其有反作用。佛教自西漢末傳入中國，就與儒、道兩家交流碰撞，在隋唐時期三教合流，逐漸本土化。單獨來講，這三家思想流派在不同時期地位有所變化，作為主流的儒家文化也曾落入低谷，外來文化佛教在隋唐達到頂峰，但從創立開始，他們都一直存在於中國文化之中。但作為影響中華民族最深遠的儒家，一直作為主流文化，始終在取其精華去其糟粕，與眾文化和諧共生。從儒家文化源源不斷的生命力中，可以看到和諧精神的作用。

而這種包容的和諧精神，延續至今。在全球化的今天，我們的民族文化仍在自我發展創新，並吸收優秀的外來文化，這種包容性，就是中華民族偉大的和諧精神。

二、家國同構中體現的和諧精神

「國家」既是國又是家，這是中華民族特有的現象。古代中國的社會體系以一個又一個家庭為基本單位建立，國家就是無數個小家聯繫在一起，是放大版的家庭。這樣的特殊格局使得家庭政治化，國家倫理化，表現在社會治理上，就是宗族治理為國家

治理提供服務，國家治理反哺宗族治理，治家即治國。

不同於「人治」為主的古代社會，在當今法治社會中，國家法律是判斷對錯的準繩。但是，中國人仍受傳統的家族宗法影響，有著主觀家庭倫理道德和客觀公正的法律雙重約束。這是典型的受儒家文化影響的中華民族特有的民族秉性，體現了人與社會的和諧精神。

三、人與自然相處之道體現的和諧精神

古代中國長期處於小農社會之中，農業是百姓立身之本，然而小農經濟自身具有脆弱性，再加上古代生產力不發達，一旦有自然災害影響收成，就將帶來民不聊生的慘狀。此時農民與地主階級的矛盾就被激化，農民開始起義，造成動盪，威脅統治。所以董仲舒提出的「天人感應」才會受到歷代統治者非同一般的重視，漢武帝在位時期就因天降災異而多次發出「罪己詔」，以求風調雨順。也正因為經不起自然災害的摧殘，才會有像二十四節氣等農業智慧結晶出現。同樣也可以解釋儒釋道三家中皆有人與自然和諧關係的論述。

對於現在的中國來說，人與自然和諧同樣是重要的發展議題。我國雖然幅員遼闊，但人口密度大，人地矛盾仍較為緊張。如何可持續發展，保護賴以生存的環境，仍然是重中之重。

綜上所述，儒釋道三家思想流派對和諧精神形成的貢獻可用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三對和諧精神概括。和諧精神至今是促使中華民族團結的精神紐帶，也是前進的動力。在當今世界，我們比任何時候都需要和諧精神。對內，五十六個民族緊密聯繫，團結一致，齊心協力，推動中華民族偉大復興的實現；對外，展現大國擔當，推動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正如儒家所宣導

的「天下歸仁」一般。中國傳統文化海納百川，對多元文化持包容的態度，是對真正的和諧精神的集中體現。學習中國傳統文化不僅是瞭解各個學派、各個思想家學說內容的過程，更是對中華民族精神的一次追根溯源，中華民族精神之熠熠光輝也將照亮我們。（本文作者崔雪茹為四川西南財經大學人文與藝術學院副教授；熊珂為西南財經大學學生）

注釋

- 注一：方立天：〈民族精神的界定與中華民族精神的內涵〉，《哲學研究》一九九一年（〇五），頁三三—四一。
- 注二：趙存生：〈中國社會發展與中華民族精神〉，《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二〇〇六（〇五），頁五—一四。
- 注三：李澤厚：《論語今讀》，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一八年，頁二四七。
- 注四：徐元誥：《國語集解》，北京：中華書局，二〇〇二年，頁四七〇—四七二。
- 注五：李春堯：《中庸譯注》，長沙：嶽麓書社，二〇一六年，頁五—七。
- 注六：潘斌：《中國傳統文化概論》，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二〇一八年，頁三五。
- 注七：金良年：《孟子譯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九年，頁二〇一。
- 注八：傅春曉：《禮記精華》，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二〇一八年，頁二八二。
- 注九：潘斌：《中國傳統文化概論》，頁六〇。
- 注一〇：〔戰國〕孟軻著，楊伯峻、楊逢彬注譯：《孟子》，長

沙：嶽麓書社，二〇〇〇年，頁二二四。

注一一：黃忠瑤：《佛教思想和諧觀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學院，二〇一一年。

注一二：方立天：《佛教哲學與世界倫理構想》，北京：《法音》，二〇〇二年第三期。

注一三：賈軍峰：《佛教思想中的和諧理念在當代》，石家莊：河北師範大學，二〇〇八年。

注一四：《大正藏》（第四十四卷），臺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出版部，一九二七年，頁六九七。

注一五：潘斌：《中國傳統文化概論》，頁一一九。

注一六：潘斌：《中國傳統文化概論》，頁一三三。

注一七：金良年：《論語譯注》，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二〇〇一年，頁一四二。

注一八：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二〇一七年，頁一一二。

注一九：焦循：《孟子正義》，頁一八七。

注二〇：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北京：商務印書館，二〇〇三年，頁二六一。

注二一：金良年：《論語譯注》，頁一〇。

注二二：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頁三〇八。

注二三：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頁二三九。

注二四：顧久、顧勞：《中國文化教程》，貴陽：貴州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五年，頁三二七。

注二五：焦循：《孟子正義》，頁一六四。

注二六：〔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頁四。

注二七：鄧文寬：《敦煌壇經讀本》，北京：民主與建設出版社，二〇一九年，頁一七。